民事陳報清算完結狀

案　　號	113 年度司司字第 126 號	承辦股別	謙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　　元		
稱　　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陳　報　人	陳冠華	中華民國居留證統一證號：A128148264 性別：男　　生日：民國 73 年 04 月 18 日　　職業：商 住所：臺北市士林區通河東街 2 段 4 號 5 樓 郵遞區號：111　　電話：(02)2516-7989#888 傳真：(02)2506-6189 電子郵件位址：tjmm@tktcpa.com.tw 送達代收人：林家萱 送達處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	

為陳報清算完結事：	
敝公司（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因不再繼續營業，已報請主	
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，並向 鈞院呈報清算人就任，蒙以113年3月15日	
新北院楓民事謙113年度司司字第126號函准予備查在案，茲已於113年	
07 月 31 日清算完結，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三百三十二條之規定，	
請鈞院指定陳冠華先生保管各項簿冊及文件，請准予備查。	
謹　狀	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	
證物名稱及件數	一、清算期間收支表、損益表及財產目錄。 二、董事會議事錄。 三、監察人審查報告書。 四、清算申報書影本乙份(內含清算申報書收據聯、清算損益表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。) 五、剩餘財產分配表。 六、簿冊保管人同意書影本及其明細表。 七、簿冊保管人身份證影本 八、無欠稅証明影本。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具狀人：陳冠華　　簽名蓋章 撰狀人：林家萱　　簽名蓋章	